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遠揚香檳特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愛琳

訴訟代理人 吳承祐律師

被告 劉健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187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560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要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
02 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及7號頂
03 樓平台如附件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屋頂層
04 所示，除附圖2標註之白鐵棚架、冷氣主機暨遮雨棚、進排
05 水管暨白鐵上蓋、電梯間消防排煙機以外，其餘所有之植
06 物、盆栽、澆灌設備、水管、攀爬架、溫室、盆栽架高設
07 備、棚架、魚池暨其內之生物、桌子、椅子、雜物全數騰空
08 清除。(二)被告不得在前開頂樓平台放置私人所有物品或設置
09 固定設備。經查，原告上開訴之聲明第1至2項訴訟標的雖
10 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請求被告不得
11 占用系爭屋頂平台之公共空間堆置物品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
12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為
13 斷。次查，系爭屋頂平台所坐落之土地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段000地號土地，民國112年度土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(下同)
15 192,998元/m²；建物層數為16層樓；被告占用屋頂平台之面
16 積為230.33m²等情，有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新北不動產愛
17 連網網頁資料、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附卷
18 可稽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7萬8,327元(計
19 算式：192,998×230.33÷16=2,778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20 入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8,52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
21 判費17,335元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11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
22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23 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傅紫玲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8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羅婉燕